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7,883,974.11 元。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最新股本 420,7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2,076,504.5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利润分配后，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 86.73%。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为了彻底解决前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污泥业务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蔡海静、张益、曹悦

2020 年 4 月 27 日